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景水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期已于报告期内届满，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正式离任。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于 2022 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站在公正、客观、独立的角度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审查相关资料，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会同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同意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前认可
			<p>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查阅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本人通过现场会议、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内审部门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多途径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为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本人主动了解熟悉行业政策与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一）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在关联方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整个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本人工作的独立性。本人本着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好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此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祝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报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景水

2023年4月26日